

通许县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深耕还田) 采购合同

甲方：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金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对通许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深耕还田）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就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深耕还田项目作业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实施任务及价格

(1)项目实施总面积：10000 亩（1 万亩）。

(2)补贴标准：49.5 元/亩（大写：肆拾玖元伍角/亩），共计 495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实施范围及工期

1、采取与乡（镇）结合，以减少秸秆焚烧，提高空气质量，提高土地肥力为目的，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区域，不得在通许县县域外农田实施。

2、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作业量。

三、补贴资金支付方式

全程信息化远程监测，以信息化监控数据为重要依据，全部工作完成后，经验收组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

资金。

四、项目实施要求

基本要求：设备深耕的深度 $\geq 25\text{cm}$ ，深松整地杂草秆，达到秸秆还田效果。打破犁底层，犁底平稳，深浅一致，耕作直线度与耕幅一致，耕垄直，无漏耕，配备深耕监测仪器。

服务计划：

合同签订后，及时和耕作地块确定实施具体时间，确保按时作业，不误农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签字盖章的深耕还田统计表等。

五、付款方式

作业面积到达 50%，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业面积达到 100%，经验收组验收后，拨付剩余总价款的 70%。

六、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协调乙方在项目实施区域内的相关乡(镇)做好协调服务工作，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2、甲方应督促县财政局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兑付资金。

3、甲方会同县财政局监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深耕还田作业全过程，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妥善解决。

4、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深耕还田统计表。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力配合对项目现场进行

巡查，问询相关人员项目实施进度，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

6、乙方组织实施项目的农业机械必须是在通许县区域内登记注册年审合格的农业机械。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招标单位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法人签字：_____



乙方（公章）：河南金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_____



2026年9月21日